

债券代码：112268.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1

债券代码：112280.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2

## 关于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

##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1”）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5 东华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15 东华 01”和“15 东华 0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发生了变更，主要事项如下：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周一峰、周汉平、高建新、任家国、鲁毅、沈先金、李翔	周一峰、周汉平、吴银龙、邵勇健、陈兴淋、林辉、赵湘莲

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以上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

风险。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银龙、李扬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